

收文編號：1060001795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7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69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稅捐及規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4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8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稅捐及規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8 項「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稅捐及規費」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列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規費較去年大幅增加，然雖因土地公告地價調漲增加預算數，仍未敘明受影響國有土地之筆數及金額，對此一情形存有疑慮。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稅捐及規費』，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國有土地受到公告地價稅調漲之影響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一) 囿於 105 年度全國公告地價漲幅高達 3 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5 年度繳納經管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新臺幣（以下同）6 億 9,799 萬 2 千元，原編列經費 5 億 1,604 萬元不足支應，由預算勻應 1,459 萬 8 千元，並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60 萬元及第二預備金 1 億 6,669 萬元。

(二) 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仍持續活化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預期 106 年度收益將繼續增加，106 年度編列地價稅經費 7 億 3,439 萬 1 千元，係本摶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稅捐及規費」預算 8 億 424 萬 9 千元，主要係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經管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倘獲有收益或因各級政府建築或改善相關公共工程，而有直接受益情形，分別需依國有財產法第 8 條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繳納地價稅、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是以，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就經管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負有上開稅費之繳納義務。另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各項業務所需之規費，用以支應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訴請法院裁判及聲請強制執行經費；辦理標售、標租或受理民眾申請承租、交換等案件查調土地謄本及辦理登記、鑑界等所需規費。本項經費均屬必要性支出，如依決議凍結五分之一，將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及地方政府稅收財源。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推動國有財產業務必要支出，敬請同意動支，以維持並據以提升國有財產政策執行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